

本公佈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邀約。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EATIVE ENERGY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科瑞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9)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收購中國美加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75%之股權權益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三日與冠信控股有限公司訂立協議，以收購中國美加75%之已發行股本（「收購」）。於收購後，本公司將間接擁有福建神舟電子資訊技術有限公司75%之權益，該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全外商獨資企業。

冠信及其實益擁有人均非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為獨立方，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任何關連。

中國美加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福建神舟之控股公司。

福建神舟之主要業務為向酒店提供高效節能冷熱水設備之專利技術及能源管理解決方案，包括為中國工業企業提供顧問、設計、實施及維修服務。

收購代價為現金6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自協議日期起計15日內支付。

按照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此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此交易詳情之通函將於本公佈刊發後21日內寄發予股東。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協議

日期

協議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三日訂立。

訂約方

- (1) 買方：本公司
- (2) 賣方：冠信控股有限公司

冠信之實益擁有人為楊文先生及譚清玲先生。冠信各實益擁有人及冠信均非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為獨立方，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任何關連。

收購之資產

根據協議，本公司將收購中國美加75%之已發行股本。中國美加全資擁有福建神舟，而福建神舟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全外商獨資企業。

冠信亦向本公司保證，於付款日後，福建神舟根據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本公司核實之會計報告所載之資產淨值不會少於人民幣7,500,000元(相等於約7,075,000港元)。倘福建神舟之資產淨值少於人民幣7,500,000元，則冠信將於刊發報告日期起計30日內向本公司支付差額。

冠信於收購後繼續持有中國美加25%之已發行股本。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不擬收購中國美加餘下25%之權益。

冠信並無向中國美加或福建神舟提供任何股東貸款。

概無限制本公司隨後出售其擁有中國美加之股份。

保證溢利

冠信保證福建神舟於第一年（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三日（即完成日期）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第二年（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第三年（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除稅前溢利，將分別不少於人民幣8,000,000元（相等於約7,547,000港元）、人民幣9,600,000元（相等於約9,056,000港元）及人民幣11,520,000元（相等於約10,868,000港元）。倘達致上述保證溢利金額，則福建神舟須於分派保證金額予其他股東前首先分派予本公司。

福建神舟之除稅前溢利將按照本公司所委任之核數師採用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而編製之經審核報告計算。

冠信亦保證(1)自付款日起三年內，任何多於上述保證金額之溢利須根據協議按冠信及本公司各自於中國美加擁有之股權（分別為25%及75%）分派；(2)福建神舟現有之39份可予履行之合約，總值為人民幣51,440,000元（相等於約48,528,000港元），而冠信須以其持有中國美加25%之股權向本公司賠償因任何理由導致未能履行該等合約所產生之任何損失，所有差額將以現金賠償；及(3)自付款日起三年內，冠信須以其持有中國美加25%之股權，向本公司賠償因任何理由導致實際溢利少於上述保證金額，所有差額將以現金賠償。

福建神舟現有39份合約總值人民幣51,440,000元，其中包括與多家酒店訂立多份合約，以提供空調系統內之高效節能冷熱水設備，合約總值為人民幣25,212,000元，以及與多家工廠訂立多份合約，以提供能源管理解決方案技術，合約總值為人民幣26,228,000元。估計上述合約各項目最後之完成日期將不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

上文第(2)項保證計算賠償之數式（即冠信就賠償予本公司而將予轉讓其於中國美加之股權百分比）：因未能履行合約所產生之損失／80,000,000港元（中國美加經參考收購代價後之價值，即60,000,000港元 ÷ 75%）。

上文第(3)項保證計算賠償之數式(即冠信就賠償予本公司而將予轉讓其於中國美加之股權百分比):保證溢利之差額(即保證溢利－實際除稅前溢利)／80,000,000港元(中國美加經參考收購代價後之價值,即60,000,000港元÷75%)。冠信須於確定實際除稅前溢利日期起計30日內轉讓股權。

倘冠信於中國美加之股權價值不足以向本公司作出賠償,則冠信須於確認實際除稅前溢利日期起計30日內以現金賠償差額。

完成

交易於協議日期完成。根據協議,完成前毋須符合任何先決條件。本公司已於收購前就中國美加及福建神舟進行盡職審查。

於完成後,中國美加董事會將由三名董事組成,當中兩名董事須由本公司委任及一名董事由冠信委任。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委任任何董事,中國美加現任董事仍為楊文先生及譚清玲先生。

代價

代價為6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自協議日期起計15日內以現金支付。

代價之資金主要來自本集團之保留溢利,餘數則來自本公司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之招股章程所載用作研究及開發(「研發」)而未動用之上市所得款項。自未動用上市所得款項重新分配作此收購之估計資金約為16,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6,960,000元),此等款項原計劃用於(i)室內通風控制技術及空氣質素控制技術、(ii)個人體溫控制器及人數感應控制器、(iii)城市製冷系統及(iv)開發無壓縮機家用空調。董事相信由於以上開發範疇仍未出現實際商機,因此於研發投資初期失敗之風險較高。據此,重新分配資金作此收購將帶來更多即時回報,然而對本公司作為節能解決方案供應商之核心業務概無影響。

董事進一步確認，收購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相信，上述重新分配資金對本集團之業務及前景概無任何負面影響。

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冠信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為：

- (1) 福建神舟之三年保證溢利，合共人民幣29,120,000元（相等於約27,472,000港元）；
- (2) 福建神舟之保證資產淨值75%，為人民幣5,625,000元（相等於5,307,000港元）；
- (3) 溢價人民幣28,855,000元（相等於約27,221,000港元），為向福建神舟收購中央熱水設備之專利技術、使福建神舟由競爭對手成為策略性夥伴、提升本公司「賽靈 2000 III」之功能、拓展節能產品之市場佔有率及增強本公司之盈利能力之價值。溢價乃按本公司於節能行業之專業知識及曾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與福建神舟成功合作中國陽光酒店項之經驗而釐定；及
- (4) 福建神舟首年保證溢利之市盈率約10倍。

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中國美加之資料

中國美加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唯一附屬公司福建神舟主要為酒店提供高效節能冷熱水設備之專利技術及能源管理解決方案，包括為中國工業企業提供顧問、設計、實施及維修服務。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美加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858,000元（相等於約4,583,000港元）。

中國美加按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而編製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註冊成立日為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19,000元（相等於約1,433,000港元）及人民幣306,000元（相等於約288,700港元）。

福建神舟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虧損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19,000元（相等於約1,433,000港元）及人民幣306,000元（相等於約288,700港元）。

收購之理由

本集團曾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與福建神舟成功合作中國陽光酒店之項目。

福建神舟擁有「文清」牌中央熱水設備之專利產品，於空調系統內運用高效節能冷熱水設備，在熱能利用領域具有廣闊之市場和良好之經濟效益，在中國內外市場之前景非常看好。

福建神舟亦推出適用於工業企業之新開發節能管理解決方案技術，以節省能源。該技術有效解決節能、減省成本、保證技術標準及適當設備操作、確保效能及為企業生產營運過程帶來裨益，其為中國政府有關「第十個五年能源節約及能源綜合利用計劃」實施能源持續開發其中一項主要提升及支援技術。該項能源管理解決方案擁有較本公司「賽靈2000 III」技術更加強大之功能。因此，經結合兩項技術後，董事相信收購有助全面提升本集團節能技術系統之增值服務。

董事亦相信收購可增加本公司於節能產品中之市場佔有率。企業能源管理解決方案可為本集團業務帶來正面影響，同時成為溢利增長之新領域。收購符合本集團之合作策略，如於節能市場綜合現有之技術、拓展生產領域及擴大生產規模。董事進一步認為收購有助提升本公司於建築及工業節能方面之產品種類，滿足節約能源持續發展之需求。

一般事項

董事相信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業務為提供全面之環保節能服務，其中包括設計、實施能源效率管理解決方案系統及推行具合同能源管理機制之項目改造。

中國美加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福建神舟之控股公司。

福建神舟之主要業務為向酒店提供高效節能冷熱水設備之專利技術及能源管理解決方案，包括為中國工業企業提供顧問、設計、實施及維修服務。

按照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此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此交易詳情之通函將於本公佈刊發後21日內寄發予股東。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收購」	指	根據協議收購中國美加75%之已發行股本
「協議」	指	本公司與冠信就收購中國美加75%之已發行股本而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美加」	指	中國美加教育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科瑞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協議，完成收購中國美加75%之已發行股本
「完成日期」	指	協議日期，即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代價」	指	本公司就收購以現金支付60,000,000港元之代價
「冠信」	指	冠信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福建神舟」	指	福建神舟電子資訊技術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全外商獨資企業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公認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刊發本公佈前就確定本公佈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付款日」	指	支付代價之日，由本公司於協議日期起計15日內以現金支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公佈採用之匯率為1港元兌人民幣1.06元

代表董事會
科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沈方中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